2016 年 9 月
第 32 卷　第 9 期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Journal of Shaanxi Xueqian Normal University

September. 2016
Vol. 32　No. 9

■历史·民族研究

存放谷物的先秦陶器考释及其保护

范荣静，张　萌，苏天旺

（中国农业博物馆研究部，北京　100026）

摘　要：陶器是我国传统的实用器具，它产生于上万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早期。其制作技术，经过数千年的实践和传承，而不断改进。其发展历程，既远且长——早在西周以前，就已经跨入了一个全面的成熟阶段。在该制造领域，窑口众多，产品丰富。持续推出不同门类的多个系列的器物，在储藏粮食、汲水、贮水、蒸煮食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功能。尤其是在谷物储藏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它以多种形态、多种方式，充当了古代种植业经济的运转链条。它是先秦农业文明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属于我国农耕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

关键词：先秦；谷物；陶器

中图分类号：S－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70X(2016)09－0046－07

PDF **获取**：http://sxxqsf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10.11995/j.issn.2095－770X.2016.09.011

Explanation and Conservation on Pottery for Grain Storage in the Pre-Qin Period

FAN Rong-jing, *ZHANG Meng*, *SU Tian-wang*

(*Research Department*, *China Agricultural Museum*, *Beijing* 100026, *China*)

Abstract: Generated in the Early Neolithic thousands of years ago, pottery was a kind of traditional practical utensils in China. Through the practice and heritage over thousands of years, the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of pottery had been updated continually and became comprehensive mature before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In this field, there were many different kilns and abundant products including many different types of utensils about grain storage, drawing water, storing water and cooking food, etc. Speaking of grain storage, pottery had played an irreplaceable role as a link chain in the run of ancient planting economy. Being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the Pre-Qin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and China agricultural heritage, pottery has important conservation value.

Key words: Pre-Qin period; grain; pottery

传统意义上的陶器，是我国古代人类在原始农业的新石器时代发明创造的，它是远古先民由采集渔猎经济社会进入农业经济社会的重要标志。它是伴随着古人的定居和种植业的发生而出现的，是当时人们在谋求保存和盛放物品的意识支配下，积极寻找新的材料，以创造一种新型储备设施理念的体现，是将理念、意识逐步付诸实施的历史结果。

古代陶器制造，是中华民族最早将物理学、化学知识及其相关技术进行综合实验和应用的代表范例。是先民对土、水、火三者总体开发并混合利用的结果。正如《天工开物》所言：陶器，乃“水火既济而土合。”[1]大概程序是：人们选择粘土，并加水作泥为

收稿日期：2016－03－24；**修回日期**：2016－04－20

作者简介：范荣静，女，北京人，中国农业博物馆研究馆员，主要研究方向：农业文明研究；张萌，女，北京人，中国农业博物馆副研究馆员，主要研究方向：农业文明研究；苏天旺，男，中国农业博物馆副研究馆员，主要研究方向：农业历史研究。

胎，经过手捏、泥条盘筑或轮制等方法加工成型[2]。待晒干后置于炉窑，以800—1000℃高温焙烧而成。该器经过火烧，发生质的变化，使之由泥转变为陶，其强度和硬度皆比入窑前有很大提高。尽管其坯体密度不大，含有微孔，颇具吸水性，叩之声音沉闷，但它是储藏农产品的理想器具。可以说，陶器的发明，开辟了人类发展的新纪元，它大大改善了古代社会的储藏手段和生活条件。多年来出土了不少的先秦陶器尤其是储谷类器具，非常珍贵，具有很高的文化价值，属于农耕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内容。

一、陶缸、陶瓮

陶器品种，可从其胎体色泽角度划分为灰陶、红陶、白陶、彩陶和黑陶等类别；从用途上还可分为存储类、饮食类、汲水类等；从器形上又可划分为缸、盆、罐、釜等。历史上，人们往往习惯将前两种分类分别与第三种分类结合起来表述，如叫“存储罐”、“汲水罐”或称“白陶壶”“红陶盆”等等。由此可见，按器形分类是最普遍、最具代表性的方法，由此方法所定的陶器名词，也是最容易反映陶器信息的概念性称呼。本文所讲的储谷类陶器，主要为陶缸、陶盆、陶瓿、陶壶等多种器具。在此，拟就这些陶器功能用途和保护问题分别进行阐述。

图1　灰陶缸，新石器时代，陕西杨陵杨官寨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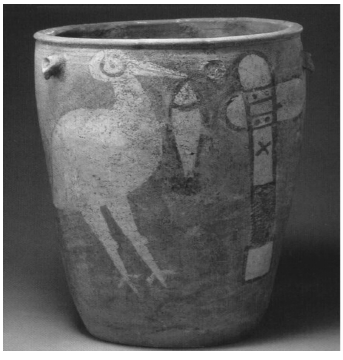

图2　彩陶缸，新石器时代，河南省汝州阎村出土

我们首先要考察的是先秦时期的陶缸和陶瓮。陶缸与陶瓮皆属大型的陶质器具，是古代主打的谷物存放设施（当然有时也储存酒、水）。分别有采用轮制、模制、泥条盘筑等几种方法制作而成。有时在某个地方，会同时存在几种制作方式，如郑州二里岗遗址出土的一些大口陶缸就是如此[3]。其陶缸形制，也非一律，从上面看，有侈口（敞口）、直口之别，从下部看，有平底、圈足底等不同特点。如图1是一个半坡文化的敞口灰陶缸，而图2则是仰韶文化直口彩绘陶缸。就其缸体，也稍有区别，前者为斜壁，后者基本上是直壁，为桶状。

一般情况下，斜壁者为大口径，器身稍矮一些，而直壁者，中等口径者多，腹深体高。这既反映了制作上的不同工艺特点和不同的产品风格，也在功能和用途上表现出某些差异。前者，斜壁、敞口，直径大，周身广阔，所装粮食多，容易散发谷物的湿气（利于持久储存），且取用方便，重心低器身稳，但其所占空间大。而后者，深腹体高，既储存量大，又占用空间小，但其器身较高欠稳，取用不太方便，且在散发谷物湿气方面不如前者。双方的特点和长处，皆较明显。

图3　陶瓮，夏代，内蒙古赤峰夏家店下层遗址出土

图4　三足陶瓮，夏代，山西省太原市光社村出土

陶瓮，与陶缸同属一个大的门类，没有太大的差异，往往很难从本质上予以区分，故人们有时则不加区别地一律对待之。通常我们将鼓腹者称为瓮，

将平腹者称之为缸。从新石器时代至西周的陶瓮，品种不一，既有直口，也有敛口，还有盘口者；既有平底，又有突底；既有平足，又有三足、多足者。但它们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鼓腹，有些带腿的产品腹部鼓得很大，被称之为蛋形瓮[4]。此种器形，主要出现在山西省中南部的汾河、漳河流域[5]。此等鼓腹的陶瓮，虽然看上去不太美观，但很实惠，它蕴涵量大，所装谷物多。也许，古人的设计、制造宗旨就在于此，见图3、图4。

陶缸和陶瓮的功能与用途基本一致，皆是主体的储粮器具，只是后者的腹部更阔更广而已。陶缸为大口，一般没有盖，而陶瓮往往要加盖。因为陶瓮除了存放粮食外还储存米酒，有时甚至要把这种陶酒瓮移出居室，放入地窖，可保持长久不坏。并且，陶瓮之口不太大，便于封存。

由于陶缸和陶瓮体形庞大，易破易坏，所以出土者大多残损，罕有完整器。有时破损残片，相当分散。如郑州巩义市花地嘴遗址出土的朱砂绘陶瓮，其碎片散落在遗址附近的两个坑中[6]。这就要求我们的文博部门及其相关人员，对之认真搜集、修复，力求再现其原型。

二、陶罐、陶盆

先秦时期最普遍、最具代表性的陶器应当是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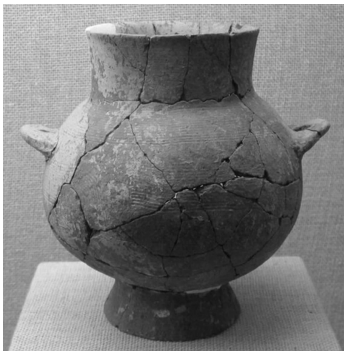

图5 圈足陶罐，新石器时代，广西邕宁县顶蛳山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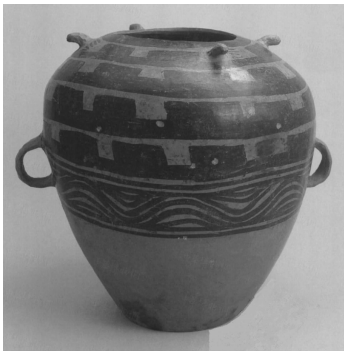

图6 彩陶罐，新石器时代，甘肃省临洮县牛头沟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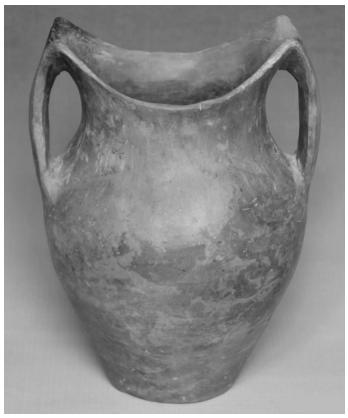

图7 羊角耳陶罐，商代，甘肃省临洮寺洼出土

罐，它是民间存放谷物、面粉、饭菜的日常器具。其形制大体为：大口、大腹、圆体，广肩、平底，有的还带圈足。罐口形态不一，有平口、直口、弧形口等几种。有的陶罐有颈，但多为短颈。就胎体看，灰陶较多，也有白陶、红陶、黑陶等多种。多数陶罐有耳，以备穿绳提拿移动。有些原始陶罐特别是夏代陶罐上还印上绳纹，反映出绳与罐的密切关系[7]。与上述陶缸和陶瓮一样，陶罐有素面的，也有彩绘的，参见图5图6。甘肃临洮马家窑遗址和山东大汶口遗址出土的彩陶罐较多，其它地区也曾有一些发现。还有一种敞口的羊头形陶罐，外形漂亮，便于提拿挪动，参见图7。

一般的古陶罐，多是中小形器物，使用起来灵活方便。它不象陶缸、陶瓮那样平常放置于一个相对固定的位置(因其体大而沉重，不易时常移动)，而是挪动次数稍多，使用频率较高。人们不仅是在居室使用它，而且还往往用它盛放熟食，给田间地头的劳动者送饭。饭罐都是选用平口的，因为通常是要加盖的。

图8 陶盆，新石器时代，湖北荆州出土

在古代，陶盆和陶罐一样，都属于相对定居的农耕民族经常使用的器具。人们主要是用它来盛放粟、稻、麦、豆、面粉等食物，并用它来盛饭、盛汤、盛

图 9　彩陶盆，新石器时代，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出土

水，也往往用它洗手、脸、衣服。陶盆的器形比较简单：大口、浅腹、直腰（也有少量鼓腹者）、平底。概括地讲，西周以前的陶盆包括流传到后世的，都以大口、浅腹为主要特征。因为它除了象陶罐那样盛放谷物之外，还要供人们和面和做饭用，大口更适应厨事动作，且盆腹不宜深，否则操作不便。移动陶盆时，常由人们捧着、端着在室内或室外短距离活动，一般不承担向外送饭或被远距离提动的职责，故传统的陶盆大都是没有耳的，见图 8、图 9。这类器物，用途广、使用价值高、制造量大，后世的出土物也很多。陶盆既有灰、白、黑等素面器，也有彩绘器。有的彩绘陶盆，画面生动，艺术价值很高，且负载着众多的文化信息[8]。

与陶罐相比，陶盆体矮，相对稳定，不易倒。但它除了用以存放食物外，还是厨事操作用具之一，其碰撞破损的机会也不少。因此，出土的陶盆和陶罐一样，完整器很少，大多为残破者，有的还往往以碎片标本的形态出现[9]。寻找收集和拼接这些碎片以复原器，应当是文博工作者及相关文物爱好者的职责。尤其是在一些古文化遗址和一些古聚落遗迹上，古陶标本散落较多，对它进行收藏、研究和复原的工作量也是很大的，必须引起长期的准备和足够的重视。

三、陶瓿、陶缶

同陶罐功能相近的还有陶瓿和陶缶。其中，陶瓿的器形：一般为圆口、短颈、圆腰、广肩、鼓腹（大肚）、平底。因其为深腹大肚，所以，有的文献称它为小瓮。陶瓿多为圆形直口，也有少数敞口、卷唇的（如安徽省博物馆收藏的西周印纹陶瓿），参见图 10。

至于陶瓿的用途，主要是存放谷物的，并兼有储存酱、酒、水的功能。由于陶瓿的基本职能是储物，通常被放置于某个固定的空间或位置，相对不动，一般没有被提动并远距离移挪的机会，所以先秦

图 10　陶瓿，新石器时代，浙江省长兴县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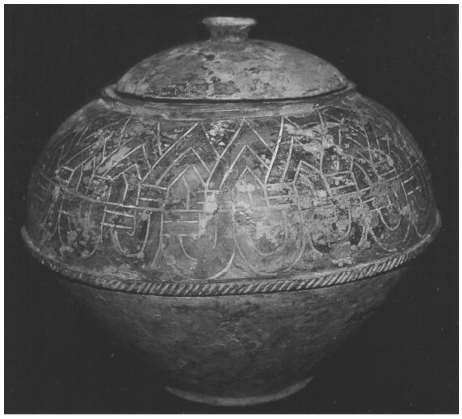

图 11　陶盖缶，新石器时代，江苏省张家港崧泽出土

时期特别是商、周两代陶瓿，基本没有耳，即没有穿绳提挪的功能。一旦遇到短距离搬动，可直接捧起。有时为了手捧方便，偶尔会在陶瓿的肩部安上饼形纽，1965 年于安徽省屯溪市西郊土墩出土的一件西周印纹陶瓿就是如此。当然，任何事物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在考古活动中，也会发现个别的陶瓿肩部安有耳，以备穿绳，充当陶罐的职能——被用来承担远距离转运食物①。

和陶瓿一样鼓腹的器物还有陶缶。陶缶也称作陶缸、土缶，貌似坛子。其形制是：圆腰、深腹、大肚、敛口。它与陶瓿的主要区别就是：口稍小，有时带盖，参见图 11。陶缶也是常被用来存放粟、黍、稷等粮食的。此外，它兼有储存酒、醋的机会比陶瓿稍多一些，所以，其器口也要稍小一些。因为，小口适于加盖，小口便于封存，封存利于长久保持酒的醇香。再者，陶缶或铜缶，还在古代被当作乐器来使用，人们敲击它时会发出悦耳的声音[10]。若是缶口太大，则发音不佳。可谓因事而制，因用而造。

我们通过考察发现，目前的博物馆及其有关机构和个人，对陶瓿、陶缶的收藏不多，相对较少。这一方面是由于历史上的破坏的缘故，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人们对它的认识不够，形成分类上的混乱，以至将陶瓿、陶缶混入陶罐、陶盆的门类当中。收藏是保

护的基础，收藏往往决定保护，希望文博部门和相关个人注意征集收藏此类物品，并加以良好的保存和护卫。

四、陶壶、陶豆

在上古的储物陶器中，陶壶也是重要的一员。其器形一般为：高颈、直口或敞口、深腹、平足（也有圈足），参见图 12、图 13。陶壶多为圆形者，也有少数方形器。对之，文献称：壶为“礼器，腹方口圆曰壶，反之曰方壶，有爵饰。”[11] 陶壶是上古先民用来存放稻、粟、麦、豆等谷物的，有时也用来盛放茶叶和酒，盛放干果、干菜之类。

新石器至商、周时期的陶壶，有不少种类，其中有一部分也是放置于比较固定的位置，专门储粮或储酒。因此，有相当数量的陶壶是不经常移动的，故它们是没有耳的，至多是在其器身的上部安上饼状纽，以备用手搬动之用。也有一些陶壶是带耳的，不时地充当陶罐的角色——远距离输送食物、酒水等。还有一些背壶和驮壶，属于瘦身类陶壶，它们有的带耳穿绳，被人们出行时背在肩上，或是搭挂在牛马身上。在夏、商时期的一些古文化遗址上，还曾发现一

图 12　彩陶壶，新石器时代，山东泰安大汶口出土

种扁壶，可能是为了便于人背畜驮而设计制造的。在山西襄汾县的陶寺遗址上出土的“文命扁陶壶”，就是便于背、驮的器形——乃为一面鼓起，一面平直②。总之，先秦陶壶种类较多，器形各异，用途广泛[12]。

通过上面分析可知，上古时期的某些陶壶与陶罐似乎有着共同的职能（储粮），并且，看上去在形制上也有某些相似之处，如二者或多或少地表现出鼓腹、有耳的相同现象[13]。不过，我们通过进一步的考察发现：只有少量的陶壶是大腹，形似陶罐，而许

图 13　陶壶，新石器时代，浙江余杭良渚遗址出土

多陶壶是体高腹瘦的，在这方面并非完全一致。严格地讲，陶壶和陶罐是两种器具，非为一物。二者的根本区别不是在腹部，而是在颈部。一般的先秦陶壶，不论是直口的还是敞口的，都为高颈，而陶罐大多是矮颈或无颈。这一点很重要，它决定了两类器物在实用意义上的不同。

单就储物的单方面讲，长颈与短颈的区别不大，但在临时取用器具中的东西时，或在交易中需要分取器具中的部分东西时，长颈与短颈对操作中的顺利程度的影响就不一样了。当人们从陶器中往外倒粟米、黍米等物时，长颈的容易控制流量，短颈的则不易掌握其度。尤其是当人们从陶器中向外倒酒、倒醋、倒酱、倒油时，长颈的壶操作起来更为方便——不管是直口的壶，还是敞口（喇叭口）的壶，因其颈长，很容易掌控流量，且干净利落。如果使用短颈的罐子就难了，一是倒多倒少不准确，二是所倒的酒或油往往容易残流在容器的外壁上，以至洒落地面。在市肆交易的场合，尤其是如此。就是说，陶壶在单独使用时特别是向外提取储物时，比较方便、顺手，而陶罐之类，在使用时，适当配备舀子或勺子要好些。

在此需要指出的是：在西北甘肃、宁夏、青海一带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马家窑文化型、马厂文化型陶器中，有些陶罐的颈部稍高，于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与陶壶颈部的区别。

当然，古人创制陶壶的作用和意义还不仅仅局限于颈部。据说，上古先民还曾于瘦腹的陶壶里存放干梅、干枣、干菜等物，比大腹的陶罐储藏效果好——保存较为持久。可能是因为瘦腹壶容易散发器中湿气，可减少霉腐之故。特别是主要分布在浙江北部、上海和江苏南部一带的马家浜文化（因在浙

江马家浜地区发现而命名）型陶壶，有一种是镂空的，它应该是专门储藏蔬菜和果品的。这又是一种颇有意义的创制。

概括起来讲，先秦陶壶的综合性功能很强，体形大的陶壶，腹深且鼓，储物量多，能起到小缸、小瓮的作用。而那些中小形的连耳壶，则往往具有陶罐的作用，可以于出行时携带，特别是那些扁壶、瘦体壶，除了携带方便外，还有独特的储物功能。另外，一些小型壶，还是古人的饮器，先民们用它来饮水、饮酒。

国内各地出土的先秦时期的陶壶数量多少不等，且大多为灰陶器。其中西北地方先后出土的马家窑文化型、马厂文化型陶壶尤其是彩陶壶较多，完整器不少，这是一份优厚的农耕文化遗产，我们理当予以很好的保护和利用。可是，近年来，包括彩陶壶在内的诸多马家窑文化类型的彩陶器，流失甚多，被盗挖盗卖者不少，其不法者在甘肃省兰州和青海省民和等地尤为猖狂[14]。有关文博部门和公安部门应联合加强监管，并对之进行严厉打击。

同时，由于这些彩陶器品相较好，市场价值较高，所以时下的仿品也多，鱼目混珠，往往妨碍和危害文博领域和相关文物爱好者的收藏与保护活动，即常常会使人们丢弃真品而保护伪品。相关人士必须经常观看、考察和研究正规博物馆的藏品，并了解和认识一些旧货市场的伪品，从中掌握判断尺度，可谓是有比较才有鉴别。

图 14　彩陶豆，新石器时代，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出土

陶豆也是储物陶器中的一个类型。其形制：大体为上阔下窄，细腿平足，貌似高足杯，有的带盖。陶豆的种类稍多，一般有高柄豆、矮柄豆、浅盘豆、深盘豆、素面豆、彩绘豆等等。参见图 14、图 15。它产生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并盛行于商、周时期。与陶豆存在的同时，先民们还曾使用过木质的豆，如考古工

图 15　彩陶豆，新石器时代，河南省陕县庙底沟出土

作者在山西襄汾的陶寺遗址中就曾出土了一个夏代的木豆。商、周以后又出现了青铜豆。豆器最早出现在原始农业区，起初的陶豆和木豆主要是盛放稻、粟、黍、稷的，是一种实用器。同时又是一种祭典用器，《甲骨文字典》曾讲，豆乃“进黍稻以祭祀也。”[15]即陶豆也是一种盛放粮食的供奉性礼器。

后来，陶豆（包括铜豆）也兼做饭食器使用。如山西太原金胜村的春秋赵卿墓之铜豆内有焦化黍发现[16]。“洛阳烧沟战国墓出土的陶豆中，常有粟米残余，……”[17]表明豆与簋的功用相近，也是一种盛食器。有的研究者认为，豆是盛放副食——咸菜、肉酱之类的。这种观点，也只能说明其功能的一种。

就象陶壶一样，陶豆的功用是多方面的，它除了用于盛放谷物和饭菜以外，还承当一种计量单位。曾有史料记到：“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钟。陈氏三量，皆登一焉，钟乃大矣。”[18]同样，《考工记·梓人》也有“食一豆肉，饮一豆酒，中人之食”之语。这些文献的种种记载，皆足以证明：陶豆在商周之时，还是一种计量单位。

凡此种种，说明陶豆的功用甚多，曾关系到古代先民的多种活动内容，是一种很重要的传统器具。即它涉及到我们古代人类的储物、饮食、祭祀、计量等多个方面，是农耕文化遗产中较为闪光的一个分子。

与后来春秋战国陶豆、青铜豆的出土情况相比，商周时期的陶豆发现量较少，所有该项器物无论是完整的还是残损的，都显得十分珍贵。这有可能是地面实物遭破坏流失过多的缘故，也有可能是古人将其埋于地下，至今还有很多未被发掘的缘故。鉴于此，必须注重和加强商周时期陶豆的征集与收藏，并且应严厉禁止乱挖乱掘，在防止地面文物流失的同时，全力保护我们的地下文物资源。

我们知道，真正大型的谷物储存设施是粮仓，而

不是陶器。早在新石器早期,华夏农耕民族,就开始创造了粮仓。其时的粮仓有半地穴式的,也有纯粹的地下粮窖。至迟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就出现了地上的房式粮仓——廪[19]。据《史记·五帝纪》记载,在原始社会晚期的尧、舜时代,已经有了高大的仓廪——建在地面上的大房子,成为那时部落联盟的重要财富。所以说,前面所说的几种陶器,并不是先秦储粮设施的全部,而是其局部。换言之,陶缸、陶盆、陶罐、陶瓿、陶壶、陶豆等物器的储粮,乃是仓廪功用的延伸,是谷库与厨房之间的链条,是短期储存。

此种链条或短期储存,并非可有可无,而是必要的或者说是很重要的。它于一定程度上改进了谷物储存的工程结构和活动程序,合理地调节了农产品的储运空间和位置,改善了先民们消费谷物的前期劳动方式,相应地提高了人们的物质生活状况,从而也促进了古代的农耕生产,意义重大。

通过前面分析可知,新石器至商、周时期的陶缸、陶盆、陶罐、陶瓿、陶壶、陶豆等存放谷物的器具,其功用都不是单一的或专门的,而是兼有别项职能,皆属综合性器具。这是与我国早期农耕经济的特点和性质相适应的。先秦时期的农耕生产或社会经济活动,原始而朴素,分工模糊而粗略,专作者少,协作者多。而与之相关的储物陶器的使用,也往往反映出了这种协作性和综合性。这些储存谷物的器具,是我们研究和认识先秦农耕经济最重要的实物资料,是甚为珍贵的农耕文化遗产,应予以积极收藏,着力保护。

包括陶缸、陶盆、陶罐、陶瓿、陶壶、陶豆在内的先秦陶器以及其它的古代陶器的保护活动,相对要简便一些,与书画、青铜器、木器、漆器等文物的保护相比,在温度、湿度、光照度、酸碱度方面的环境要求比较低——不太敏感,护理工作相对要好做一些。又因为陶质器物的市场价值,一般比不上那些金银器、玉器、青铜器等,违法之徒为之铤而走险的情况不多见,收藏管理工作容易收效,保护工作的压力也相对较小一些(矛盾性问题稍少一些)。当然,问题不大,并不等于没有问题,社会上的古陶器走私行为还是有的,我们要认真对待。只要我们认真,高度重视,古陶器特别是先秦储粮陶器的保护工作,还是很有希望,一定能够做好的。

[注　释]

① 南京博物院收藏的一件西周灰陶瓿,该物肩部有四个耳.

② 首都博物馆"早期中国—中华文明起源"展(四).

[参考文献]

[1] 宋应星.天工开物[M].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09:68.

[2] 陈贤一.江陵张家山遗址的试掘与探索[J].江汉考古,1980(2):35.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郑州二里岗[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32.

[4] 井中伟.蛋形瓮研究[J].考古学报,2006(4):45.

[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晋东南工作站.长治小常乡小神遗址[J].考古学报,1996(1):36.

[6] 张松林.花地嘴遗址所出"新砦期"朱砂绘陶瓮研究[J].中国历史文物,2006(1):38.

[7] 朝格巴图.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发现绳纹陶罐[J].北方文物,2006(2):46.

[8] 戴春阳.舞蹈图案彩陶盆辨析[J].考古与文物,1994(4):29.

[9] 原建军.5000年前陶罐陶盆现泾河[N].西安日报,2007-01-30(8)

[10] 李常松.土缶羯羊漫谈[J].蒙山文化研究,2008(4):31.

[11] 公羊高.春秋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237.

[12] 卜工.辽宁东部地区商周时期的陶壶谱主相关问题[J].北方文物,1999(4):29.

[13] 吕树芝.裴李岗双耳红陶壶[J].历史教学,1985(9):21.

[14] 王俊秀.青海民和大量新石器时代文物被私藏贩卖[N].中国青年报,2009-09-08(7).

[15]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豆[M].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106.

[16] 山西省考古所,太原市文管会.太原金胜村251号春秋大墓及车马坑发掘简报[J].文物,1989(9):42.

[17]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礼器研究[J].考古与文物,1981(3):56-63.

[18] 左丘明.春秋左传·昭公三年[M].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04:71.

[19] 陈轲.孟子·万章上[M].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122.

[责任编辑　朱毅然]